常州市武进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检查频次

**一、原则：**

每年对同一经营主体同一经营场所的有计划现场检查次数不超过1次。

**二、例外**：

**①**不合格后处理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，需公告后再次复查，此时2次/年；

**②**对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，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；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，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—2次；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，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—3次；对风险等级为D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，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—4次。

**③**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、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等确需实施多次行政检查的，可不受上述次数限制，但不超过合理次数。

具体检查频次见《2025年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》。